

雲林縣斗南鎮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八九雲南鎮秘字第九〇一六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斗南鎮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隸屬雲林縣斗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置隊長，承鎮長之命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隊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通路之清除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水肥之清除、運儲及處理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環境衛生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事項。
 - 七、關於廢棄車輛查報及拖吊事項。
 - 八、關於棄犬、貓捕捉事項。
 - 九、關於違規廣告查報及清除事項。
 - 十、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、維修及養護事項。
 - 十一、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十六條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七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擬訂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-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六日施行。